澎湖縣圖書館書刊資料受贈處理辦法

圖書館為有效處理受贈書刊資料，節省購置成本並達到充實館藏及資源共享的目的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本館有權決定受贈書刊資料之典藏、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
（一）接受入藏之資料

1.澎湖相關書籍。

2.澎湖籍民眾撰寫之博、碩士論文。

3.有公開播放權之視聽資料媒體。

（二）不予入藏之資料

1違反著作權及版權法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
2.出版超過10年以上者（例外澎湖相關書籍除外）。

3.理工、科技類書刊出版超過5年以上者。

4.電腦類書刊出版超過3年以上者。

5.內容已失時效性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。

6.本館已有複本者。

7.破舊、缺頁、水漬、註記、劃線者。

8.成套圖書不全者。

9.期刊

10.考試用書、升學指南、補習班講義及個人筆記、影印本等。

11.具宣傳廣告性之宗教、政治及商業性質書刊。

12.手稿、散頁資料或未滿50頁之資料。